

附件 2

2024 年度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比例	抽查类型	组织单位	实施单位	任务下发类型	完成时限
1	全市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及公示信息检查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 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 3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 4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 5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 6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	全市登记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	企业 A 类 1%，B 类 1%，C 类 8%，D 类 100%； 农民专业合作社 3%； 个体工商户 0.5%	不定向	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	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	本级	2024 年 10 月
2	企业年度报告、即时公示信息抽查	年度报告、即时公示信息检查	全市登记的各类企业、外国企业常驻机构	企业 A 类 1%，B 类 1%，C 类 8%，D 类 100%	不定向	区厅信用监管处	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		年度报告、即时公示信息检查	全市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	企业 A 类 1%，B 类 1%，C 类 8%，D 类 100%	不定向	区厅信用监管处	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		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检查	全市大型企业	100%	定向	区厅信用监管处	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信用监管处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3	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抽查	2024 年重大节假日、重点时段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	大型商场、超市、药品经营单位、停车场	企业 A 类 2%，B 类 5%，C 类 100%，D 类 100%； 个体 5%	定向	区厅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（反垄断局）	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4	医疗机构收费行为抽查	医疗机构收费行为	医院、卫生院、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门诊部、诊所、卫生所（室）	10%	不定向	区厅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（反垄断局）	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5	文物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企业 A 类 50%，B 类 40%，C 类 100%，D 类	定向	区厅网络交易监管处	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
				100%; 个体 10%					
6	全市拍卖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企业 A 类 5%, B 类 20%, C 类 100%, D 类 100%	定向	区厅网络交易 监管处	市场与网络交易 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7	野生动物保护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农专、个体工商户	企业 A 类 10%, B 类 30%, C 类 100%, D 类 100%; 农专 50%; 个体 50%	定向	区厅网络交易 监管处	市场与网络交易 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8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责任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企业 A 类 30%, B 类 50%, C 类 100%, D 类 100%; 个体 40%	定向	区厅网络交易 监管处	市场与网络交易 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9	广告行为抽查	广告发布行为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企业	企业 A 类 10%, B 类 20%, C 类 100%, D 类 100%; 个体工商户 10%	定向	区厅广告监管 处	质量监管与知识 产权保护科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10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 发布相关广告情况的检查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 企业	企业 A 类 20%, B 类 50%, C 类 100%, D 类 100%					
11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1. 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. 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. 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4. 产品检验的检查 5. 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.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的检查 7. 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.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	获证食品生产企 业	A 类 1%, B 类 2%, C 类 30%, D 类 80%	不定向 (重点 检查事 项)	区厅食品生产 安全监管处	各县(区)市场监 管(分)局	本级下派	2024 年 10 月

12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1.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.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.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.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.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6. 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督检查 7.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8.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; 9、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食品销售经营者	食品销售企业: A类2%; B类5%; C类50%; D类100%。 个体户: 2%	不定向	区厅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处	各县(区)市场监管(分)局	本级下派	2024年10月
13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1.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. 原料控制(含食品添加剂)情况的检查 3.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. 就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.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.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.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.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9.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	全市餐饮服务提供者	企业: A类1%, B类10%, C类70%, D类100% 个体工商户: 5%	不定向	区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	各县(区)市场监管(分)局	本级下派	2024年10月
14	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(学校、含幼儿园)	1.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. 原料控制(含食品添加剂)情况的检查 3.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. 就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.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.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.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.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	全市学校(含幼儿园)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	10%	定向	区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	各县(区)市场监管(分)局	本级下派	2024年10月
15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	企业A类10%, B类15%, C类100%, D类100%;	定向	区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	各县(区)市场监管(分)局	上级下派	2024年10月
16	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	充装单位监督检查	充装单位	企业A类15%, B类20%, C类100%, D类100%;	定向	区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	各县(区)市场监管(分)局	上级下派	2024年10月

17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100%	定向	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	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（分）局	本级下派	2024 年 12 月
18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能效标识产品生产、销售企业	企业 A 类 1%, B 类 5%, C 类 80%, D 类 100%	定向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	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（分）局	本级	2024 年 10 月
19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抽水马桶销售企业	企业 A 类 1%, B 类 5%, C 类 80%, D 类 100%	定向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	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（分）局	本级	2024 年 10 月
2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	企业 A 类 1%, B 类 5%, C 类 70%, D 类 100%	不定向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、质计中心	本级	2024 年 10 月
21	全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	B 类 15%, C 类 100%, D 类 100%	定向	区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、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（分）局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22	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	B 类 30%, C 类 100%, D 类 100%	定向	区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、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（分）局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23	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	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	机动车销售企业	企业 A 类 1%, B 类 10%, C 类 70%, D 类 100%	定向	区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、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（分）局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24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企业 A 类 1%, B 类 3%, C 类 80%, D 类 100%	不定向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	本级	2024 年 10 月
25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企业	A 类 1%, B 类 10%, C 类 80%, D 类 100%	不定向	区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、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（分）局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26	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	10%	不定向	区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、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（分）局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27	全市各类市场主体专利真实性检查	1. 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.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企业 D 类 100%; 个体 10%	不定向	区厅知识产权保护处	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28	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商标使用行为检查	1.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.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 3.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企业 C 类 80%, D 类 100%; 个体工商户 10%	不定向	区厅知识产权保护处	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30	全市商标代理行为检查	商标代理行为专项检查	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商标代理机构	A 类 30%, B 类 100%, C 类 100%	不定向	区厅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	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	上级派发	2024 年 10 月

注:抽查类型:定向、不定向。